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ZHONG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2]中磊专审 A 字第 0278 号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1- 2 页
2. 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
的自我评价报告 第 3-12 页
3.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2]中磊专审 A 字第 0278 号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集团”)管理层对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百洋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百洋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项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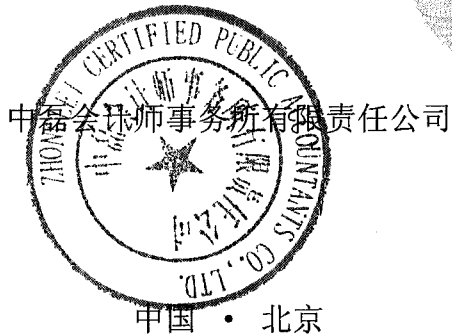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洋集团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洋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百洋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孙忠义、蔡晶、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古少扬等其余 24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200001254）。公司住所：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公司前身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孙忠义，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孙忠义、胡金莲，其中孙忠义的出资比例为 98%，胡金莲出资比例为 2%。

2002 年 12 月 5 日，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100 万元，并引入新股东蔡晶、胡志祥。

2003 年 6 月 23 日，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7 日，经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胡金莲以 345.5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11.15%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蔡晶，股东胡志祥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3.22%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蔡晶。本次变更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孙忠义持股 81.6%，蔡晶 18.4%。

2007 年 11 月 19 日，经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至 3,959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959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4 日，经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引入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宁联合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及林桦等 12 名自然人为新股东,并由该等股东以货币增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356.2119 万元,扩股增资后股东人数由 2 人增至 17 人。

2010 年 5 月 27 日,经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引入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罗光炯等 11 名自然人共计 15 名新股东,并由该 15 名新股东及王玲等 10 名原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增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356.2119 万元增至 6,255.0871 万元,此次扩股增资后股东人数由 17 人增至 32 人。

2010 年 3 月 11 日,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南宁联合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百洋有限全部股权,其他股东无条件放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2010 年 5 月 6 日,南宁联合与自然人古少扬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1,9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在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2010 年 5 月 13 日,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桂联产鉴字[2010]第 8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2010 年 5 月 29 日,百洋有限向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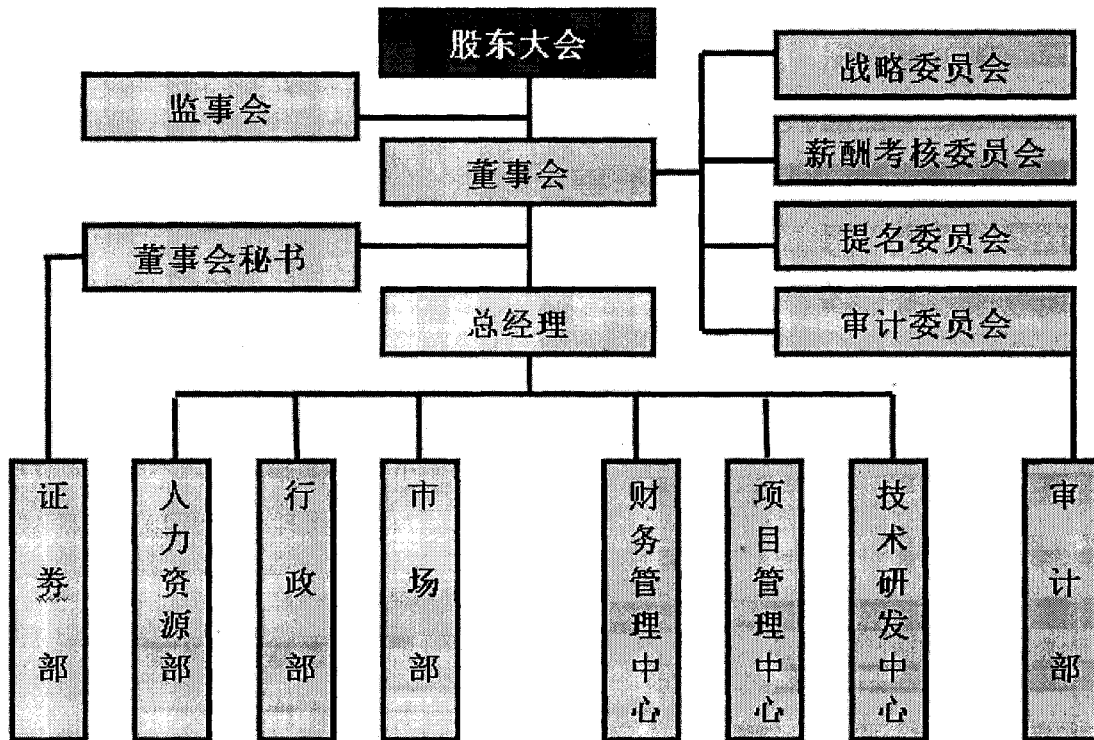
2010 年 9 月 16 日,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发起人决定以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中磊审计(中磊审字[2010]第 8059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 165,882,894.02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6,600 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公司更名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9 日,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的投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仅限分公司经营);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水产品(罗非鱼)的养殖与销售,水产食品(罗非鱼片)加工与销售。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产产业的发展,坚持以水产产业为发展导向,从水产产业的上游水产饲料开始,逐级向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水产副产品加工等下游产业延伸,目前已形成了具有较大规模的水产一体化的产业模式。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证券投资部、

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市场部、财务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部门。本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内部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

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工作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和控制风险，及时防止并纠正重大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规范会计行为，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并按照国内证券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努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独立审核、指导和监督。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提升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性、规范性，也提高了公司运作效率。

1、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 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向董事会报告, 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对董事会负责。

(5)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公司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 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公司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所处环境, 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以规范所有内部控制过程中的行为。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分为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制度和业务活动控制制度两个层次:

一是内部环境控制制度, 其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二是业务活动控制制度, 其主要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与品质管理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二) 报告期内重点内部控制活动情况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受鲜活水产品运输半径和养殖区域分散的限制, 公司本着“就近采购、就近加工”的原则, 目前已在广西、广东的罗非鱼主要养殖区域设立了 19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及一

家孙公司，采用这种商业运作模式降低了运输、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成本，便于公司业务模式的推广和复制。在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管理上，公司注重将各项制度、控制措施、企业文化等在公司层面统一完善后，在各下属分、子公司推广实施。根据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公司通过股东权利的行使，委派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资金和物资的监控，确保分、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服从于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分、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和集团方针保持一致。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格式和方式，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界定、交易内容和披露的控制，做到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 担保职责分工和授权控制。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确保办理担保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 担保执行控制。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权利和其他有关事项，确保担保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担保合同协议的管理，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妥善保管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以及抵押、质押权利凭证和有关的原始资料，保证担保项目档案完整、准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对担保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除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公司为合作农户因其渔业养殖行为提供的担保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从事对外担保行为。公司通过制定《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农户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成立专门的“担保农户经营监控小组”具体负责农户担保的相关事宜。在公司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及销售部合作开发的“客户资信评级系统”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农户担保审核程序，从农户及其家庭的基本信息、财产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历史信用记录、未来发展前景等五个维度对农户进行全面评定，并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最终决议并根据评定结果为每个农户拟定担保金额，有效的控制了担保风险。

4、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 投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控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明确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 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控制。指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相关责任部门或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3) 投资执行控制。建立项目责任管理机制，投资项目管理组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阶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计划财务部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项目提出至项目批准实施完成（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项目管理组负责整理，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归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对重大投资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近几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如下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审批和决策：A、公司 2008 年 7 月公司收购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收购当年（2008 年）该公司即实现了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120 多万元；B、2010 年 9 月公司收购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原名为“湛江珠联冷冻有限公司”），迅速实现正常生产，当年四季度即实现盈利。

5、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和责任人。

因公司尚未上市，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对完成的年报、季报、半年报及其他重要信息公开披露。

6、主要业务活动内部控制

(1) 筹资控制

公司建立的《筹资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了办理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规范了筹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规定了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进行计算，保证了筹资业务偿付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了各项借款资金的筹

集、运用、本息归还、借款合同担保及抵质押情况，筹资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

(2) 合同协议控制

公司建立的《合同管理办法》对经济业务的合同协议进行了归口统一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合同协议订立的程序、形式、内容等合法合规；合同协议履行、变更或解除基本得到有效监控；合同协议违约风险得到识别和有效处理；合同协议会审制度已基本执行；合同协议履行结果的验收工作仍待加强。

(3) 销售、收款控制

公司建立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能做到明确规范与销售有关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较为合理；定期核对应收账款，及时催收；销售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4) 存货、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建立的《存货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和《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和规范了存货、采购与付款等业务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存货请购依据充分适当；存货管理控制流程清晰，盘点工作记录规范；存货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基本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采购支付严格按制度规定的流程及审批权限执行。

(5) 固定资产控制

公司建立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控制的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进行了较为有效的控制。固定资产的建造购置、处置依据适当，审批流程规范；使用、维护和管理落实责任部门，未给公司造成资产损失；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6) 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建立的《成本与费用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成本费用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成本费用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能根据经营实际制订较为科学合理的成本费用管理目标，并将指标进行分解，落实成本费用责任主体；严格控制超过开支标准的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追加预算并须升级审批层级以保证成本费用预算的有效实施；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

四、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尤其是在2010年9月进行股份制改制后，公司根据上市发行股票的需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建立（或修改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环境的制度，同时还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业务活动的重点控制制度。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大部分已经开始显现其控制管理的效果，但仍有部分制度由于受外部条件所限，没有得到实践的检验，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由于公司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股票，因此没有能够检验出这些内控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效果。

为继续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将在获得批准上市发行股票后，根据这些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其效果，加以逐步完善。

五、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尚有以下方面有待加强和完善：

1、内部控制环境对内控体系有效发挥的促进作用尚待提高。公司将通过企业文化和宣教培训等手段增强员工对内控制度的认识度、遵从度和自觉度，要加大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内控培训学习，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提高内控体系的执行的有效性。

2、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需对旧的管理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建立适应新业务的控制制度。公司将继续梳理、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3、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及分、子公司的增加，公司的内部审计需要进一步加强，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控制的要求。因此要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结构。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完整、合理、有效，规范了各部门之间的合理分工与协调合作，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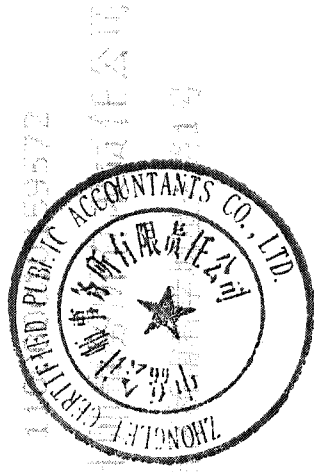
体的高效运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是完整的、合理的、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今后，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进一步得到修订、补充和完善，并确保其得到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4-1)



注册号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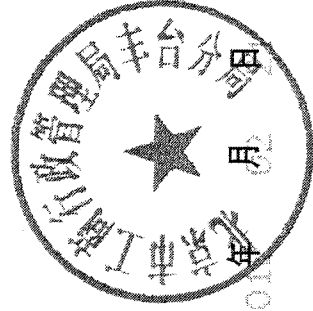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明辉敬
500万元
5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0	2011	2012	2013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年01月16日 至 2015年0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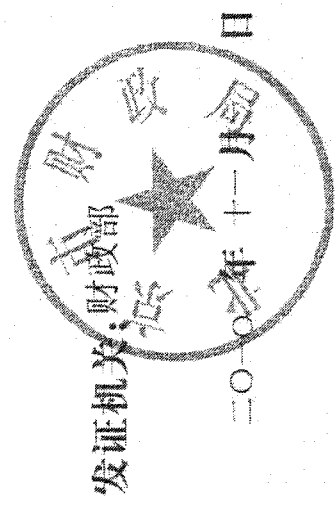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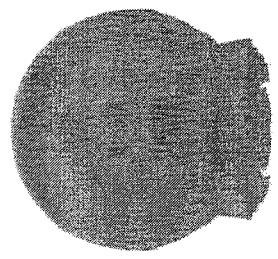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0667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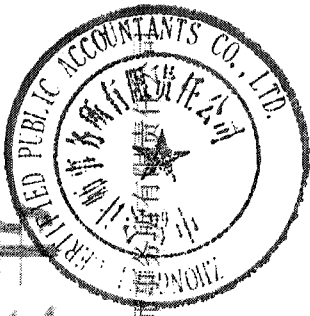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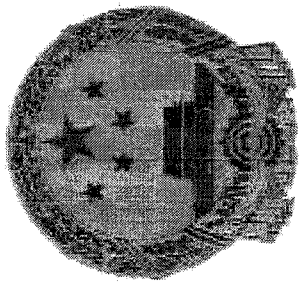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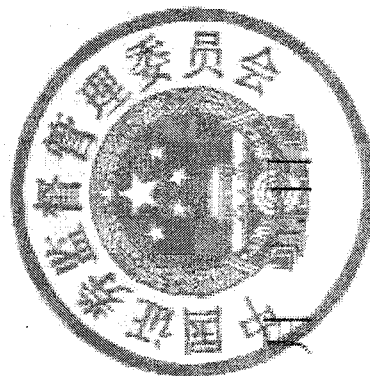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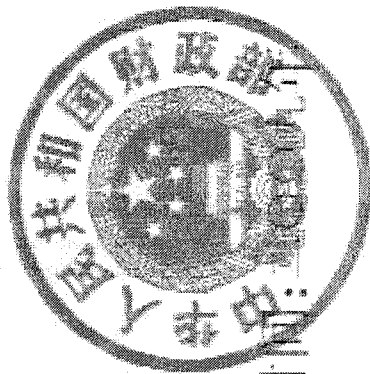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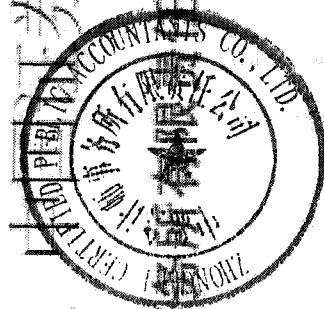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谢泽敏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政部财会(2000) 1013
 批准设立日期: 2000-08-01



证书序号: 0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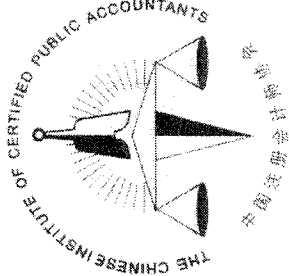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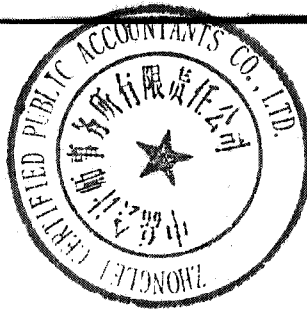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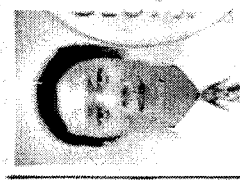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7

发证时间: 2002.11.11



黄同华 男
1956年01月29日
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
4501031501029103

姓 Full name 黄同华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56.0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501031501029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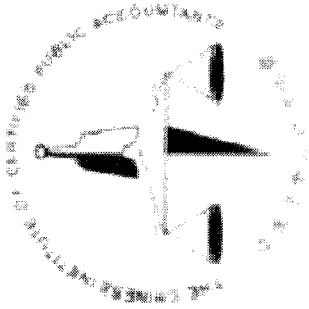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501000207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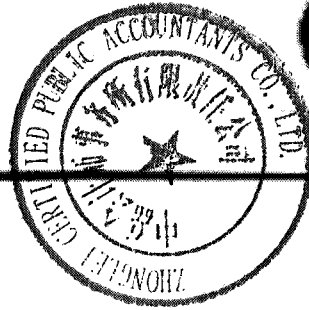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3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姓名: 王旭
 Full name: 王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5-28
 Date of birth: 1965-05-28
 工作单位: 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 unit: 中盛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号: 010101650528061
 Certificate no.: 2206016505280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注册号: 450100020022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Guangxi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始发 1994 02 01
 Issue date: 续发 2011 03 28

